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1號

聲請人 開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昕叡

相對人 謝明良即展成汽車材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岡簡字第418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、鑑定費用12,000元（106年度岡簡字第418號第120頁），被告即相對人預納證人旅費566元（106年度岡簡字第418號第109頁）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3,676元（計算式：1,110+12,000+566=13,676）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

01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 6,838 元（
02 計算式： $13,676 \times 1/2 = 6,838$ ），餘 6,838 元（ $13,676 \text{元} -$
03 $6,838 \text{元} = 6,838 \text{元}$ 】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6,
05 838 元，扣除其所支出之證人旅費 566 元，餘 6,272 元（計
06 算式： $6,838 - 566 = 6,272$ ），則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
07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6,272 元，並應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